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

2017 年 8 月 14 日